



网络霸权

冲破因特网霸权的中国战略

张捷 著

网络霸权

冲破因特网霸权的中国战略

张捷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霸权 / 张捷著. —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354-9249-4

I. ①网… II. ①张… III. ①网络经济—研究—中国 IV. ①F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6458号

网络霸权

张捷 著

选题产品策划生产机构 |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策划 | 金丽红 黎波 安波舜

策划编辑 | 刘艳艳

责任编辑 | 孟通

封面设计 | 北京兰卡绘世

媒体运营 | 洪振宇

法律顾问 | 张艳萍

内文设计 | 张景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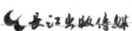
责任印制 | 张志杰 王会利

版权代理 | 何红

总发行 |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 | 010-58678881 传真 | 010-58677346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A座1905室 邮编 | 100028

出版 |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9-11楼 邮编 | 430070

印刷 | 大厂回族自治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印张 | 28.25

版次 | 2017年12月第1版

印次 |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 502千字

定价 | 68.00元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58678881)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选题产品策划生产机构联系调换)

我们已经被美国因特网“绑架”

实体与网络谁离不开谁？离不开网络。

美国断网，

我们要断网，

断网是一种权利！

世界是否还有备份？

网络透明下赤身裸体的我们，

是否可以“关门穿衣服”？

自序

“互联网”是美国最大的冷战成果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得到了道威斯债券和杨债券的全球发行权，美元的全球结算量飙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提出了以美元和黄金为基础的金汇兑本位制，其实是建立一种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布雷顿森林体系，美元成为了国际金本位的核心，取代了英镑的世界霸主地位。到了冷战后，美国将因特网的根节点紧紧握在手里，全球以主从协议接入美国网络，接受根服务器和域名解释服务器管辖，继续巩固自己的霸主地位。

为何美国能够在全球建立独立的一张“网”，让其他国家争相接入呢？其背后的原因还要从苏联的垮台说起。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解体，否则苏联主导的华约联盟，不可能接受以被管理的方式接入他国军方控制的根服务器，而是建立一套独立的网络体系并形成二者的互联。苏联解体后，在网络空间方面没有谁能够对美国管理权提出挑战。

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大力推广“互联网”，允许各国企业机构接入，而这个过程绕过了国家主权由企业和机构来完成，必然不能取得平等主权协议。这个过程如果在冷战对抗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发生的。

在因特网变得越来越重要的今天，世界各国要求美国将有关网络的管理权交给联合国进行网络国际化，但事实上美国于2016年将因特网的管理权给了ICANN——一家在美国注册的私人机构并进行了私有化，彻底断绝了各国要求网络国际化的外交途径。“互联网”在私人机构的管理下变成了商业秘密。

冷战后，美国推进全球化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让世界各国接入被称为“互联网”的美国因特网。如果谁追求与之真正互联，美国主导的舆论就会抨击他是“网络分裂主义者”。目前，真正与美国因特网形成互联的只有朝鲜。如果在冷战时期的两大利益集团，则绝对不会接受此种情况，形成现在这样的局面可能需要世界级大战的胜利者才能实现，就如“二战”后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系一样。

有人说布雷顿森林体系不是破裂了吗？其实，美国的霸权恰恰体现在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破裂之后，美国不再承担原有义务，却保留了体系带来的权利，这也是美国突然发力取得冷战胜利的根本原因之一。苏联解体的原因，不是军事上的而是经济金融上的，经济战的失利，正是布雷顿森林体系破裂后，美国不用承担义务却拥有权力所带来的利益的结果！

布雷顿森林体系破裂之后，美国之所以不尽兑付黄金义务，美元还享有国际货币的权利，原因就在于此前三十年时间里，国际贸易结算尤其是石油贸易结算绑定了美元，被美元“绑架”的结果。

今天，美国在享受网络红利，还在尽义务，进行各种管理并承诺不会断网。如果，未来美国可以不再履行这个义务，却还拥有管理网络的权利，将会出现怎样的后果？现在正在普及的区块链实现去中心化，当出现问题时需要一个中心来解决，这个权利属于谁呢？美国能够不负责任和代价撕毁《布雷顿森林协议》，同样也可以把现在对“互联网”的一切承诺瞬间扔进垃圾堆，到那时我们是否有相应的对策呢？想明白这一点，我们就知道美国早已布好了局，只不过还没有到收网的时候。

2017年1月23日，新任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正式宣布美国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也被称作“经济北约”），进行全球战略性的收缩，但美国的网络、人工智能则在全球扩张，AlphaGo人工智能的能力又提高了十倍，对医疗、金融等领域都有重大影响。更关键的是，高度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可以在网络上自动的收集和分析“被透明”的所有信息。这种大规模占有数据的行为表明，谁是网络平台的控制者，谁就能够成为主导者。谁主导了信息、数据，谁就有可能主导了未来几十年。

全球公共网络由美国因特网代表，这种美国控制和管理的格局不改变，美国的冷战霸权就能得到很好的保障，中国还将受美国霸权的盘剥。全球网络是美国付出战争的代价取得的，是冷战的胜利果实。要打破其网络垄断建立中华公网，也许我们也会付出一定的代价，或许是一场“战争”。

引言一

中国网络大发展战略的危险系数

“互联网+”，“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它代表一种新的社会形态，成了中国当前的热点。但在“互联网+”里被植入外国资本的带路利益、对中国主权安全的侵害等问题显而易见，它的过度发展可能成为未来中国崛起的“伤疤”和“枷锁”。2015年年底的“e租宝事件”，对社会稳定究竟造成了多大的影响？对此隐含的深度问题，笔者特撰写此文进行深度剖析。

“互联”和“接入”、互联网和接入网，被混淆的两个概念

2016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京主持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推动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国家和人民。”

说到网络问题，我们混淆了两个重要的概念，“互联”和“接入”是不同的，互联网和接入网也是不同的。被我们称作“互联网”的网络，实际上是接入网——美国因特网，很多人对其概念和主权关系并不了解；说到网络经济，我们既要讲“互联”又要讲“接入”，既要讲美国因特网，也要主张建立自己的网络，并且与全球互联，还要讲网络带来的经济效应。在这里我们先要澄清一下“接入”和“互联”这两个概念。

2010年4月修订的CNSS第4009号标准中，美国国家信息安全词汇表对Internet作了如下的定义：单一的、相互联系的、世界范围内的商业、政府、教育和其他计算及网络系统，它共享（a）由IAB指定的协议套件和（b）由分配域名和号码的Internet协会（ICANN）管理分配的域名和地址空间。

美国因特网，就是现在的所谓的“互联网”，名要符实。在美国，internet与Internet是不同的含义，互联网是网络互联接入的一类公网的通用名词，而现在的网络是接入美国的网络的，这个网络美国人叫“互联网”，以英文字母开头是否大写来区别，这里如果是惯例的翻译，不应当翻译成互联网，对事物的名称，我们是音译的，应当叫作因特网，就如我们对美国总统Bush要翻译为布什不能翻译为这个词语的含义灌木丛在中国。这样的翻译让人顾名思义产生了偷换概念的效果。

“互联网”，本文当中带有引号的“互联网”一词，特指现在叫作互联网，但不是互联的，挂着互联网羊头的美国因特网狗肉。

1927年诞生的电视机，从黑白发展到彩色，从电子管、晶体管电视迅速发展到现在智能化的电视，在这里，我们要讲的不是科技本身，而是以科技为载体的内容，它影响了社会和改变人们的生活。经过40多年发展的“互联网”，从最初以技术为王也逐步变得越来越重视内容。“互联网”下的经济模式和金融模式，将会带来怎样的影响，也是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的课题。

对网络而言，技术发展到现阶段，网络上的经济活动规模远远大于网络产品的市场规模，网络经济模式远比网络技术更重要。网络已经处于国家和社会发展战略核心位置，认清网络的金融内涵和利益输送以及政治意义，对国际博弈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网络大发展的战略目标

依据2016年年中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制定了网络大发展的明确目标如下：

到2020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第三代移动通信（3G）、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城乡，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和标准取得突破性进展。信息消费总额达到6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38万亿元。核

心关键技术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信息产业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网络化协同创新体系全面形成，电子政务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实有力，信息化成为驱动现代化建设的先导力量。

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 20 太比特 / 秒 (Tbps)，支撑“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与周边国家实现网络互联、信息互通，建成中国—东盟信息港，初步建成网上丝绸之路，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互联网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

到 2025 年，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得到及时应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建成国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实现宽带网络无缝覆盖。信息消费总额达到 12 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 67 万亿元。根本改变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形成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产业体系，电子政务应用和信息惠民水平大幅提高。实现技术先进、产业发达、应用领先、网络安全坚不可摧的战略目标。

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 48 太比特 / 秒 (Tbps)，建成四大国际信息通道，连接太平洋、中东欧、西非北非、东南亚、中亚、印巴缅俄等国家和地区，涌现一批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网信企业。

到 21 世纪中叶，信息化全面支撑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网络强国地位日益巩固，在引领全球信息化发展方面有更大作为。

依据此计划，到 2020 年我国的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将达到 38 万亿元，GDP 按照 7% 的增长率计算，2020 年的 GDP 约为 92 万亿元，电子商务的交易规模占到了 GDP 的 40%；到 2025 年，预计中国的信息消费总额达到 12 万亿元，接近 2015 年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2558 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 67 万亿元，与 2015 年全年 GDP 总额（67.67 万亿元）相差无几，以 GDP7% 的同比增长率计算，到 2025 年 GDP 总额大约是 130 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将超过 GDP 总额的 50%；如果网络经济达到《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规模，意味着网络经济将超过了国民经济的 50%，在中国经济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我国的网络真的是我们能够决定吗？愿望是美好的，现实却是骨感的。网络的巨大风险，需要我们全方位地思考。

引言二

习近平总书记给倪光南等院士的批示^①

2013年年初，微软公司宣布将停止XP系统的服务，强推可信控制的Windows8政府采购，此举涉及我国2亿多台安装XP系统的电脑安全问题，引发社会各界关注。倪光南、沈昌祥等26名院士经过调研，起草了一封建议信。

建议信的内容大致为：面对XP系统停止补丁服务，完全不需要恐慌，用自主创新的可信计算，加固XP操作系统，替代原来的打补丁服务，可以有效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的天性、可控性，不必用巨资购买被控制权。未来怎么办？要实现弯道超车，加强国产操作系统自主创新，实行替换。

2013年1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做了如下批示：计算机操作系统等信息化核心技术和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显而易见，我们在一些关键技术和设备上受制于人的问题必须及早解决。要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抓紧谋划制定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并明确时间表，大力发扬“两弹一星”和载人航天精神，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经过科学评估后选准突破点，在政策、资源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集中优势力量协同攻关实现突破，从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为确保信息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① 2013年1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做的《在中国工程院一份建议上的批示》（简称“1220批示”）。

目录 | CONTENTS

自序	“互联网”是美国最大的冷战成果	/ 1
引言一	中国网络大发展战略的危险系数	/ 3
引言二	习近平总书记给倪光南等院士的批示	/ 6
第一章	裸奔时代——网络上的透明人	
一	我们都是网络透明人	/ 001
二	西方对华信息战已经全面开动	/ 012
三	生物识别技术用于网络的问题	/ 019
四	重建身份体系的成本绑架透明中国	/ 029
五	网络黑社会下的透明	/ 033
六	虚拟数字身份证戳穿网络透明谬论	/ 038
第二章	透明化和非对称被套利	
一	为何美联储不监管金融衍生品	/ 041
二	掠夺数据的网络倾销	/ 047
三	透明制带来的中外利益套利	/ 058
四	透明化背后核心信息垄断	/ 062
五	离岸港不透明和美国全球征税	/ 071
第三章	区块“乌云”与虚拟、熵	
一	云计算与区块链要你交出命脉	/ 074
二	耗散结构下的数据垄断	/ 093
三	全面认识虚拟经济	/ 104
四	虚拟价值是从属价值	/ 107
五	虚拟下的财富博弈游戏	/ 109
六	数字货币区块链的摩尔悖论	/ 111

第四章 套利、寻租下繁荣的互联网“枷”

- 一 “互联网+”是美国因特网“嫁” / 114
- 二 “互联网+”是税收套利带来的繁荣
——“互联网+”让征税权流失和税负不平等竞争 / 116
- 三 “互联网+”创新变网络特权寻租
——白马非马与制度食利下虚假创新 / 119
- 四 “互联网+”的社会成本不可忽视
——社会生态沙漠化和财富流失 / 123
- 五 案例分析：“网店第一村”背后的毒瘤 / 126
- 六 网络更关键的是全球利益再分配
——科技进步是生产力不是分配力 / 129
- 七 网络金融必须严控 / 135
- 八 网络霸权迈向金融的 ICO / 140

第五章 经济结构重组

- 一 贝叶斯定律与透明人身份 / 147
- 二 分享经济、共享经济与透明利益 / 152
- 三 产业链碎片化、透明化让中国制造被控制
——“互联网+”将中国制造变为美国制造 / 153
- 四 “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4.0的似是而非
——软规则和产业生态下定价权博弈才是关键 / 156
- 五 传统经济依然有活力 / 160

第六章 网络的财富博弈

- 一 网络时代的传媒新规律 / 162
- 二 “互联网+”让货币霸权发挥更大优势
——资本倾销下经济主权变傀儡 / 169
- 三 为什么中国的网络就是贵 / 171
- 四 中国防火墙的经济意义 / 174
- 五 网络空间新疆域 / 175
- 六 全方位新型战争模式 / 178
- 七 建设自主标准的网络是一场战争 / 183

第七章 网络主权的博弈与信息的较量

- 一 被网络绑架的社会 / 189
- 二 网络信息战的毁灭力量 / 190
- 三 央行开放电子货币印钞权 / 194
- 四 网络买办渗透中国 / 196
- 五 网络资本挑战现实政权 / 198
- 六 区块链、暗网与黑暗虚拟权力 / 201
- 七 从网约车谈“田氏代齐”式的和平演变
——公共服务是政府义务更是政权权力 / 208
- 八 网络空间博弈的焦点是主权 / 216
- 九 美国真的放弃了“互联网”管理权? / 223

第八章 网络法权

- 一 美国因特网的法理分析 / 236
- 二 网络的数据所有权到底是怎么回事 / 244
- 三 美国最终控制网络司法裁决权 / 247
- 四 网络安全法是根本大法 / 252

第九章 网络反透明与国家安全

- 一 中国的崛起必须改变信息环境 / 262
- 二 中美博弈与网络虚拟身份 / 269
- 三 网络知识产权壁垒与安全 / 282
- 四 中国需要自己的公网和规则 / 288
- 五 抗衡因特网：中国主权网络关键技术标准横空出世 / 294

跋 中华公网共国强 / 296

附录文件

- 附录一 台湾与 ICANN 的美国因特网接入协议 / 297
- 附录二 美国因特网之一——《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提案》 / 318
- 附录三 相关备忘录 / 432

后 记 / 440

第一章 裸奔时代——网络上的透明人

美国著名政客、前国务卿希拉里有一句名言：Across the Great Wall, we can reach every corner in China.（跨越长城，我们可以到达中国每一个角落。）

换句话说，在因特网之下美国可以让中国一丝不挂，完全透明，没有死角。

一、我们都是网络透明人

你是否接到过这样的骚扰电话：对方能说出你的名字，知道你的近况，甚至知道你正想买房、买车或者刚刚怀孕？你是否还接到过这样的诈骗电话：对方冒充你的领导，或者司法机关，以各种理由诱骗你的钱财？当你上网聊QQ、刷微信、玩陌陌、逛淘宝时，个人信息可能已经泄露。即使你不用网络社交，也不网购，当你使用网银的时候，个人信息可能也已经泄露了。就算不上网，只是发短信或是电话订票、订酒店等，仍然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当你参加社保医保、结婚、买房买车……哪怕是一个刚刚出生的小宝贝，甚至在监狱服刑的犯人，都有可能遭遇信息泄露。下面这则《整理一下手机短信，原来我这一生就是传奇》^①消息曾刷爆朋友圈，说明了网络诈骗疯狂，也是“网络透明人”的真实写照。

自本人拥有手机以来，短信一直没有删除，不完全统计：中奖137次，资金总额7260万元，各种iPhone手机168部，笔记本电脑136台，轿车27辆，中过电视台一等奖56次，被大学录取15次，儿子被拐带13次、女儿43次，被法庭传召31次，

^①《整理一下手机短信，原来我这一生就是传奇》，“新华网”2016年8月25日，<http://www.xinhuanet.com/forum/sqgj/201401/dzf806.htm>。

银行卡异常 231 次，儿子嫖娼在外地被抓 103 次……我这传奇的一生。

1. 是诈骗还是抢劫？

遭遇过盗号的人不在少数，各种账户密码的找回基本依靠个人信息验证，这些验证信息成为盗号者最容易突破的。比如用生日作为密码，对不起，在网络透明状态下，这根本就不是秘密！找回密码一般会使用提示问题，对不起，盗号者同样找到答案。网络上的各种账号具有虚拟价值，被盗后个人的损失很大，且难以挽回，却很难追究盗号者的法律责任。

在成为网络透明人状态下，身份被冒用变得非常普遍。我的身份也曾经被别人冒用而进了 12306 订票系统的黑名单。想取消不良记录恢复身份，仅提供身份证都不行，必须要注册的手机号（冒用者的手机号）才可以取消。哪里去找冒用者的手机号去呢？最后经过铁路局验证，只有本人使用自己的电话才可定票其他人还是无法为我买火车票。还有一次，我同一位著名的经济学者出差，他的身份在订火车票时也被冒用进入了黑名单，我俩只能各买各的票，想买两张挨着的票都办不到。类似的事情已经成为了大概率的事件，很多人都曾碰到过。

网络发展到大数据阶段，我们几乎都成了网络上的透明人，网络行为被广泛挖掘，大量的企业以此获得商业利益，他们美好地宣传：你的需求被广告精准地投放，生病了医生可以远程服务，了解你所有的既往病史，你被各种服务所包围。但是，这些美丽的宣传背后，令人发指的事情也在不断发生。

前有徐玉玉大学学费被骗猝死，后有武警因公牺牲，家人被骗走 17 万抚恤金，再有清华教授 1760 万元卖房款被骗，网络精准诈骗已经是无孔不入了。其根源是公民信息的泄露，犯罪分子利用这些信息进行诈骗，当事人很难辨别。自以为足够聪明就不会被诈骗？网络诈骗案中，被骗的都是老人吗？

我从事律师事务多年，从司法角度看，网络精准诈骗实际上已经具有了非常明确的抢劫特征。

从事诈骗活动的人员利用网络透明后取得受害人详细信息，以受害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为要挟，或者冒充具有暴力权力组织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威胁受害者，让当事人无法分辨只能遵从。在网络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对受害人实行强制性和命令性的指令欺骗。比如清华大学教授被骗事件，就是从事诈骗的人员冒充以公检法人员以强制为由进行欺诈活动，而更多诈骗活动则是以家人安全相要挟。从法律的角度上看，这些诈骗

活动，虽然有诈骗的虚假描述，让受害人得出错误认知，同时也具有抢劫特有的威胁性和胁迫性。

再如著名的“孩子哭”诈骗手段，就是在冒充绑匪诈骗时，模拟孩子哭声，并且能够详说出你与孩子之间的细节，甚至还知道你的位置（可能手机被植入木马），当你心神大乱时，只能按照他们的要求乖乖汇款了。如果你要有其他动作，绑匪便会威胁说要砍断孩子的手，这种情况你能有其他选择吗？上述事件中对当事人的胁迫程度，与持刀抢劫没有什么两样，这应当具有抢劫罪的特征。

由于诈骗罪的立案相对困难，很多诈骗未遂或者诈骗数额较小的在实际操作中很难立案，这也增加了网络诈骗打击的困难。若把网络精准诈骗的司法解释为“网络抢劫”，则情况大为不同。

根据《刑法》第263条的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应当立案。抢劫罪是行为犯罪，刑法对构成抢劫罪没有规定数额、情节方面的限制，只要行为人当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实施了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无论是否抢到钱财，也不论实际抢到钱财的多少，原则上都构成抢劫罪，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

抢劫罪立案是没有金额底线的，抢劫罪的最高刑罚是死刑。诈骗罪和抢劫罪的侦查力度也是不同的。这里还有一个巨大的差别，售卖信息的人数众多，处罚却较轻。如果将网络诈骗按照抢劫罪定性，故意泄露信息给违法犯罪的人可视为共犯。

如果把网络精准诈骗定义为网络抢劫，有些法学家就要找其他国家是否有相关的规定。但是，这里我们不能忽略国情，忽略“网络抢劫”在中国的特殊性。“网络抢劫”根源于中国的网络实名制，而在美国或者其他很多国家网络是匿名的。

这里我们不得不提中国还有一个法外之地——台湾地区，在那里精准诈骗已经成为产业，从业人员十数万，每年带来外汇流入上百亿。难以追查的主要原因在于台湾地区是法外庇护之地，境外抓到台湾籍嫌疑人，引渡回台湾后还会无罪释放。如果我国能主动推动精准诈骗以抢劫犯罪量刑，此情况就很可能进入国际刑警组织的侦办范围，对跨国、跨法域的网络犯罪的侦破工作是特别有利的。

因此，作为网络精准诈骗的受害国，我们首先要考虑在立法上对这类犯罪保持高压态度，任由其发展会导致整个社会的公信力缺失。

可以说，这是一场网络战争！